

国家开放大学文件

国开招〔2017〕1号

关于开展招生管理改革工作的通知

各分部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开放大学关于推进办学组织体系建设的意见》(国开发〔2016〕6号)和《国家开放大学改革建设“十三五”规划》(国开发〔2016〕18号)，构建共建共治和开放性的办学组织体系，提升分部的区域统筹管理能力，推进办学模式、管理模式改革与创新，国家开放大学总部按照统一办学和分级管理机制，自2017年秋季招生起，开展招生管理改革工作，调整总部和分部招生管理工作相应职责分工。具体事宜如下：

一、改革目标

加强总部和分部的统筹管理作用，增强办学组织体系的办学积极性和灵活性，加强学习中心建设和管理，优化学习中心布局，精简招生管理业务流程，实现放管结合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提高招生工作效率和规范性，促进招生工作的有序开展。

二、试行范围

2017年秋季招生工作开始，国家开放大学面向各分部试行各项招生管理改革措施。

三、改革内容

1. 招生专业管理

分部新增招生专业由总部“审批”改为“备案”，各分部在总部公布招生专业范围内自行决定招生专业，报总部备案。分部每季新增招生的本科专业和专科专业均不超过3个。

学习中心新增招生专业由总部“审批”改为“备案”，分部审批学习中心招生专业，报总部备案。学习中心每季新增本科和专科专业均不超过3个。

以下情况的拟招生专业仍由总部审批：

- (1) 分部或学习中心超出新增数量限制的专业；
- (2) 护理学、药学和药品经营与管理专业；
- (3) 拟在其他分部开展招生的分部建设专业（共享专业）；
- (4) 教育部对招生有特殊政策要求的相关专业；
- (5) 教学、管理和考试等方面开展重大改革的专业。
- (6) 总部要控制招生规模的专业；

2. 招生计划管理

根据教育部《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》（教职成〔2016〕7号），总部需提前一年填报各专业招生计划至教育行政主管部门。为保证招生计划数量合理，各分部招生计划仍由总部审批。

总部继续开展“招生规模自控”和“专业招生计划横向调剂”试点，增加招生计划管理的灵活性。

3. 学习中心管理

分部新增学习中心由总部“审批”改为“备案”，分部审批本区域内学习中心，报总部备案。新增学习中心须符合总部制定的相关标准。每个分部每年新增学习中心不超过10个。

分部不得在其他分部招生办学范围内设立学习中心。如有特殊需求，省级分部和所在省的中心城市分部协商，经对方同意后，可在对方招生办学范围设立学习中心。

以下类型的新增学习中心仍由总部审批：

- (1) 设立在非公办性质单位的学习中心；
- (2) 设立在企业或企业园区的学习中心；
- (3) 超出每年新增数量限制的学习中心；
- (4) 设立在市县（区）城区以外、乡镇及以下行政区域的学习中心；
- (5) 开展重大教学改革任务或专项任务的学习中心。

四、监督管理

（一）分部监管

分部要根据国家开放大学办学组织体系建设的有关要求，承担统筹所属区域办学的主体责任，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职责分工，切实发挥统筹规划作用，加强对区域内学习中心建设、招生、教学等业务的指导帮助和监督管理，提升办学组织体系的办学能力和服务水平。

1. 分部要根据本区域内社会经济发展状况，准确把握人才培养需求，及时开设适应当地特点的相关专业。加强招生专业管理，保证专业办学条件和师资配备，指导学习中心认真落实教学过程，提

高人才培养质量。

2. 分部要根据本校教学支撑能力，协调好规模、质量和效益的关系，做好生源调研，合理确定招生计划。

3. 分部要加强对新增学习中心的管理，根据国家开放大学学习中心的相关管理规定，切实把好审核关，对新增学习中心进行实地考察和业务指导，确保新增学习中心的办学资质和办学条件符合要求。

4. 分部要统筹区域内学习中心的建设和管理，对学习中心的招生、教学、考试和支持服务进行检查指导和考核，建立奖惩、问责和退出机制，保证学习中心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。

（二）总部监管

总部将加强组织协调，实施过程监管，采取检查、通报、问责等措施强化督促检查，保证招生工作的规范有序。

1. 招生专业监管

（1）总部将依据各分部教学检查、巡考、教学团队建设和学位授予等专项工作结果，定期调整招生专业管理方式。

（2）分部或学习中心不能有效开展某一专业教学或出现相应教学事故，总部将停止分部或学习中心相关专业的招生。

（3）对出现问题较多的分部，总部将收回招生专业的审批权。

2. 学习中心监管

（1）分部新增学习中心向总部备案后，总部公示一周，无异议后，学习中心可正常开展招生。如不符合备案要求或由较大异议，总部不予备案。

（2）总部将定期检查学习中心招生办学情况，连续三季未招收

到学生或者招生、办学和考试等环节出现违规的学习中心，总部将暂停招生或予以撤销。

(3) 总部将加大社会监督力度，对未经总部审批或备案的学习中心，核实后停止其招生，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，并对相关分部进行问责。

(4) 总部在招生期间开展巡查，招生结束后通报学习中心的招生违规情况和处理意见，总部对相关学习中心可暂停招生或予以撤销。

(5) 对出现问题较多的分部，总部将收回学习中心审批权。

招生管理改革是国家开放大学推进办学组织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，希望各分部高度重视，认真做好各项准备工作，结合本校实际制定相应的细则，加强对各学习中心的指导，保证相关工作顺利开展。总部将与各分部共同探索解决相关问题的思路和措施，推进招生管理的配套改革，不断提高招生管理与服务水平。

